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莊雅雯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吳明俊、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
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塗銷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四六七號塗銷股權移轉
登記等事件民國112年3月23日、112年5月16日、112年9月1日言
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民國112年3月23日、112年5月16
日、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之詳細情形，爰聲
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
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塗銷股權移轉登
記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
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
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

01 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玥彤